目 录

一、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3

二、举证责任须知……………………………………12

三、原告须知…………………………………………18

四、被告须知…………………………………………24

五、刑事自诉案件群众监督事项……………………30

六、民商、行政、执行案件群众监督事项…………32

七、法庭纪律…………………………………………34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如下：

一、起诉不符合条件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会受理，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送到有权管辖

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诉讼请求不适当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会审理。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逾期改变诉讼请求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超过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

四、超过诉讼时效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一般为三年。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如果原告没有对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五、授权不明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或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按自动撤回起诉、上诉处理。

当事人提出反诉，不按规定预交相应的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将不会受理。

七、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而没有交纳的，人民法院不会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未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相应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将依法驳回其申请。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将要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八、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

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要提供证据证明外，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应提供证据证明。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九、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人民法院可能视其放弃了举证的权利，但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的证据除外。

十、不提供原始证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十ー、证人不出庭作证

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十二、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

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

十三、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反诉的，人民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

十四、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诉讼文书也视为送达。

十五、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二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期限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超过上述期限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十六、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十七、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

举证责任须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项:“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之规定，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起诉刑事自诉案件，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足以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和对自己所造成的伤害是否达到轻伤程度的证据，以证明自己的主张。否则，法院不予立案，当事人如果坚持告诉，法院立案后，裁定驳回起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不能提供有力证据来证明的，或在限期内没有合理的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后果。被告提出反诉的，在限期内提不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法院将驳回被告的反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侵权诉讼，由被告方承担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符合该规定第六条的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依据该规定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依据该规定二十五条，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被告因不可抗力或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10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4.在起诉时，起诉人不能提供被告的确切地址，且又找不到被告，故起诉人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将予以裁定驳回;如在规定期间内，没有合理理由，不能提供证据，起诉人的主张将不得到法律的保护，起诉人将承担败诉的后果;如果起诉人的起诉有执行财产的内容又不能提供被告人的下落或不能提供被告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本院又无法査实的，申请执行人将承担执行不能的后果责任，本案将依法中止或终结执行。

5.根据最高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十八条、十九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査收集证据，但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当事人应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举证，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因此案系 案件，故你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

起 日内，将证据材料递交法院。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注: 1.所提供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

2.证明材料要由本人亲自书写，书写证明材料请用蓝黑钢笔或碳素笔书写，不能用纯蓝钢笔或圆珠笔书写

3.证明材料写明证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住址、与本人联系，并提供证明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由证明人签字或盖章。

原告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原告享有下列权利和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有提出变更和放弃诉讼请求的权利，可以请求调解。

二、有对事实进行陈述和申的权利。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委托他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权限不得写全权代理，否则视为委托权限不明确，仅有代为诉讼的权利。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三、有对财产申请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权利，但需预交保全或执行费用并提供相应金额担保。

四、有对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独任审判员申请回避的权利。

五、法院立案后七日内不交纳诉讼费按自动撤诉处理。

六、普通程序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査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七、当事人双方同时到法院请求适用简易程序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但未协商举证期限或者被告一方经简便方式传唤到庭的，当事人在开庭审理时，当事人当庭举证有困难的，举证的期限由当事人协商决定，但最长不能超过15日，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决定。

八、当庭调解的案件，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九、送达法律文书时，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法院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

十、原告及其代理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承担败诉后果。

十一、自觉遵守法庭纪律，妨害诉讼的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十三、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经人民法院裁定不准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十四、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被告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被告享有下列权利和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逾期不交，不影响审理。

二、被告到庭后，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被告是自然人的，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2)被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以其工商登记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三、送达法律文书时，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法院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受送达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五、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法庭同意可以适用。

六、双方当事人到庭后，被告同意口头答的，法院可以当即开庭审理。

七、被告有权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权限不得写全权代理，否则视为委托权限不明确，仅有代为诉讼的权利。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八、被告对原告之诉有反驳权、反诉权和请求调解的权利。提出反诉同时必须交纳反诉费，否则不予受理。

九、被告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十、被告及其代理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承担败诉后果。

十ー、当庭调解的案件，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十二、自觉遵守法庭规则。妨害诉讼的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

十四、普通程序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简易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

十五、有对财产申请诉讼保全的权利，需预交费用并提供相应金额担保。

十六、在答辩期内，被告有对案件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于规定》，人民法院已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和地点的，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领取裁判文书之日即为送达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未领取的，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人民法院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宣判的案件，定期宣判日即为送达之日。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刑事自诉案件群众监督事项

1.对当事人下发开庭传票应当在开庭前三日内送达。

2.公开宣判的案件在开庭三日前应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地点。

3.当庭宣判的案件，宣判后五日内送达判决书。

4.定期宣判的案件应立即送达判决书。

5.申请取保审案件，法院在接到书面申请后七日内作答复

6.简易程序案件受理后应在二十日内审结。

7.普通程序案件受理后应在六个月内审结。

8.法院应在24小时内将法院决定逮捕被逮捕人的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被逮捕人家属或所在单位。

9.上诉案件原审法院应在三日内将上诉状及卷宗、证据移交上一级法院。

监督电话:8558836

民商、行政、执行案件群众监督事项

1.递交诉状应当七日内立案。

2.简易程序案件，民商案件应三个月内审结。

3.普通程序案件，民商案件应六个月内审结。

4.当庭宣判案件，送达判决书时间为宣判后十日内。

5.上诉案件，应五日内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状。

6.执行立案案件，应立案后三日内下限期执行通知。

7.行政案件，应立案之日起五日内送达诉状副本。

8.行政案件，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和全部的证据及文件证据。

9.法院应在收到行政答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状副本发送原告。

10.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应三十日内审查

并作出裁定。

监督电话:88558836

法庭纪律

1.法庭内要保持肃静，不得喧哗，不得鼓掌和哄闹，禁止吸烟;

2.开庭过程中不得随便走动，不得进入审判区;

3.未经法庭允许不准录音，录像和拍照

4.未经法庭允许不准发言或者提问;

5.所有诉讼参与人以及旁听人员进人法庭后必须关闭移动通讯工具;

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庭试行规则》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参加旁听: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正在监外服刑的人及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人;携带武器、器的人;其他有可能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7.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审判人员、值庭人员、司法警察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口头警告、训诫。不听劝告的，经审判长决定，可以没收录音、录像和摄影器材，责令退出法庭，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对于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